

关于对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218 号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拟在第八十二条新增以下内容：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形成董事资格审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在发生以转移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的收购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3、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或由连续 180 日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会及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及连续 180 日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218 号）。根据你公司 4 月 22 日向我部提交的问询函回复内容，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1、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及律师分别补充说明各自出具的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文件中，引用《公司法》第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第 96 条，以及《规范运作指引》第 3.2.1 项、第 3.2.10 项作为依据的适当性；

2、你公司、保荐机构及律师分别出具的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文件中说明，你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的修订。而我部关注到，《公司法》中涉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可以另行规定的事项分别由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予以规范。请你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律师对你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中的新增内容是否属于上述条款规定的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中的新增内容制定的原因、背景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并由你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条款是否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基本权利发表明确意见；

4、请补充披露董事会对候选人名单的审查原则、要点、程序和时限，并由你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条款是否构成对股

东提名权的限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26 日